



2012/13 學年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書參考樣本 (表格 D)
填寫申請書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12/13 學年資助申請書

表格 D

在填寫本申請書時，你必須小心閱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本計劃」）的申請指引 [FASP/1A(2012)] / [FASP/1B(2012)]。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本樣本載有模擬例子，幫助遞交表格 D 的申請人，在表格中填寫必須申報的資料。本樣本並不能代替本計劃的申請指引。各申請人在填寫申請書時仍須小心閱讀本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如你符合上文 (a) 及 (b) 項所述的全部條件，你必須以表格 D 遞交「本計劃」的申請，並須遞交所有有關你家庭成員的財政資料及證明文件。

本樣本及本計劃的申請指引，亦適用於遞交表格 SD 的申請人。

如你不符合上文 (a) 及 (b) 項所述的全部條件，你必須以表格 D 遞交「本計劃」的申請，並須遞交所有有關你家庭成員的財政資料及證明文件。

重要事項：

- (1) 如你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 / 提供所需資料 / 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 / 證明文件是在本處查詢後才申報 / 提供，有關資料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處理。因此，你必須詳實填寫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若本處發現你誤報或漏報資料，你可被取消申請資格。
- (2) 如選擇使用表格 SD，除須遞交你本人的財政資料及證明文件外，無須遞交其他家庭成員的財政資料或證明文件。本處會根據你兄弟姐妹在表格 G / 表格 D 所提供的財政資料，評估你可否獲得資助。
不過，如你符合資格使用表格 SD 但打算遞交所有有關你和你家庭成員的財政資料及證明文件，你仍可選擇以表格 D 而非表格 SD 遞交申請。
- (3) 在遞交此申請書前，請確定頒授副學位給你的院校已填妥第拾部。
- (4) 請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書。

申請人及其家人的香港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

注意：請把你及申請書第 12 頁第一表內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貼在下面的空格內。(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以便貼上有關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

<p>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p>	<p>申請人的學生證副本</p>
<p>申請人父親的身份證副本 (如申請人已婚， 請貼上配偶的身份證副本)*</p>	<p>申請人母親的身份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 已婚申請人請提供結婚證書副本及子女的身份證或出生登記證明書 / 學生證副本。

如家庭成員為全日制學生，請同時提供學生證副本。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12/13 學年資助申請書 (表格 D)

1 2

(由院校填寫)
申請編號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的中英文姓名及中文電碼。在填寫英文姓名時，用英文正楷從第一空格開始書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並須於每個名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

第壹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如適用)

姚新青

(姓名)

9 1 2 0 2 2 4 5 0 7 2 3 0

中文電碼

英文姓名 (先填姓氏，後寫名字，姓名之間留一空格)

25 Y I U S U N C H I N G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 A 1 2 3 4 5 6 (7)

靠右填寫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 性別

70 0 1 日 72 0 9 月 74 1 9 8 9 年 78 M ('M' 男, 'F' 女)

婚姻狀況

79 S ('S' 未婚, 'M'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住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如住址無郵遞服務，請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

在填寫你的住址時，每寫完一個字請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如住址無郵遞服務，可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第七表「申請人附加資料」一欄填寫住址。

80 ROOM 8 8 8 T I N G L I N G H O U S E

104 T I N G D O N G E S T A T E

128 K W U N T O N G

144 K O W L O O N

住宅電話號碼

160 2 3 4 5 6 7 8 9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168 9 8 7 6 5 4 3 2 - 176

只適用於填寫傳呼號碼。

第貳部

用以安排發放資助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注意：

申請人必須為帳戶的唯一持有人。此帳戶不能是定期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銀行編號 - 帳戶號碼

180 0 2 4 - 1 2 3 4 5 6 7 8 9 0

注意
請確保正確

第參部

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假如你擬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你是否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95 Y ('Y' 是, 'N' 否)

請參閱申請指引
第一部份第 6.3 段

第陸部

申請人家庭資料

第一表甲組 / 乙組家庭成員有或現時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假如你及 / 或你的家庭成員在 1.4.2011 至 31.3.2012 接受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目前正領取該援助，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間

352 ('Y' 是, 'N' 否)

你父母在 1.4.2011 至 31.3.2012 除自住樓宇外，你或你父母在土地或車位？

假如你父母在 1.4.2011 至 31.3.2012 是自行經營業務(例如開設工廠、運輸公司或貿易公司等)，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353 ('Y' 是, 'N' 否)

假如你或你父母在截至 31.3.2012 擁有自住樓宇以外的其他物業，例如房屋、土地、車位等，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354 ('Y' 是, 'N' 否)

家庭成員人數 (第一表甲組)

355

(第一

填寫在空格 355 至 358 的數字應與你在申請書內第一表甲組、乙組、丙組和丁組所填寫的相同。至於填寫在空格 359-372 的收入數目，則應與你填寫在第一表甲組及乙組的數目相同。

第 12 頁)

356

(第一

358

全年總收入 (第一表甲組)

359 (元)

全年總收入 (第一表乙組)

366 (元) 372

你父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靠右填寫你父母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73 (8)

你母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82 (7)

第玖部

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資料 [請參考經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你可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瀏覽此登記冊]。

你是否已取得一個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

391

所有填寫表格 D / 表格 SD 的申請人必須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

院校編號

[你在填寫 392 - 393 方格前，請向頒授副學位學歷予你的院校查詢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以確定你填寫的院校編號正確]

392

畢業年份

394

課程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398

[你應填] 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

417

本請根據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所載，以英文正楷於空格 398-530 內填寫。此外，請緊記遞交有關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副本。

436

445

455

474

493

512

[§] 請夾附已取得副學位學歷的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副本。

由本處填寫：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12/13 學年資助申請書 (表格 D)

1 2

(由院校填寫)
申請編號

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示的中英文姓名及中文電碼。在填寫英文姓名時，用英文正楷從第一空格開始書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並須於每個名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

第壹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如適用)

姚新青

(姓名)

9 1 2 0 2 2 4 5 0 7 2 3 0

中文電碼

英文姓名 (先填姓氏，後寫名字，姓名之間留一空格)

25 Y I U S U N C H I N G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 A 1 2 3 4 5 6 (7)

靠右填寫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 性別

70 0 1 日 72 0 9 月 74 1 9 8 9 年 78 M ('M' 男, 'F' 女)

婚姻狀況

79 S ('S' 未婚, 'M'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住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如住址無郵遞服務，請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

在填寫你的住址時，每寫完一個字請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如住址無郵遞服務，可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第七表「申請人附加資料」一欄填寫住址。

80 ROOM 8 8 8 T I N G L I N G H O U S E

104 T I N G D O N G E S T A T E

128 K W U N T O N G

144 K O W L O O N

住宅電話號碼

160 2 3 4 5 6 7 8 9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168 9 8 7 6 5 4 3 2 - 176

只適用於填寫傳呼號碼。

第貳部

用以安排發放資助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注意：

申請人必須為帳戶的唯一持有人。此帳戶不能是定期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銀行編號 - 帳戶號碼

180 0 2 4 - 1 2 3 4 5 6 7 8 9 0

注意
請確保正確

第參部

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

假如你擬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你是否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95 Y ('Y' 是, 'N' 否)

請參閱申請指引
第一部份第 6.3 段

第陸部

第一表甲組 / 乙組家庭成員有或現時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假如你及 / 或你的家庭成員在 1.4.2011 至 31.3.2012 接受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目前正領取該援助，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352 N ('Y' 是, 'N' 否)

你父母在 1.4.2011 至 31.3.2012 除自住樓宇外，你或你父母在土地或車位？

假如你父母在 1.4.2011 至 31.3.2012 是自行經營業務(例如開設工廠、運輸公司或貿易公司等)，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353 Y ('Y' 是, 'N' 否)

假如你或你父母在截至 31.3.2012 擁有自住樓宇以外的其他物業，例如房屋、土地、車位等，請於空格填上 'Y'，否則填上 'N'。

354 Y ('Y' 是, 'N' 否)

家庭成員人數 (第一表甲組)

355 3

(第一表乙組)

356 0 4

(第一表丙組)

358 1

填寫在空格 355 至 358 的數字應與你在申請書內第一表甲組、乙組、丙組和丁組所填寫的相同。至於填寫在空格 359-372 的收入數目，則應與你填寫在第一表甲組及乙組的數目相同。

全年總收入 (第一表甲組)

359 3 3 2 0 0 0 (元)

全年總收入 (第一表乙組)

366 1 6 4 0 0 0 (元) 372

你父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靠右填寫你父母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73 B 1 2 3 3 2 1 (8)

你母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82 C 4 5 5 6 5 5 (7)

第柒部 在 2012/13 學年 (包括在 2012 年暑假期間) (不論該訓練是必修或選修的課程單元) 的

第柒部：請表明你有否在 2012/13 學年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不論該訓練是必修或選修的課程單元。

實習訓練

你在 2012/13 學年 (包括在 2012 年暑假期間) 是否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 號。)

是，而且我將會獲得薪酬 [請聯絡院校填寫第捌部(c)項或夾附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實習資料如下：

(i) 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期間 (包括 2012

假如你將會由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獲得薪酬，請聯絡院校填寫第捌部(c)項或夾附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由 1/10/2012 至 31/12/2012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ii) 在 2012/13 學年已 / 將獲得的薪金 (包括 2012 年暑假期間)：

數額 \$ 8,000

是，但我將不會從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中獲得薪酬

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資料尚未確定，並且不會在未來兩星期內確定。當實習訓練期及有關薪金確實後，我會即時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並提供院校 / 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否，我不會參加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

第捌部

在 2012/13 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
或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的申請人附加資料

(a) (由申請人填寫)

無須全年上課 / 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理由 (例如

第捌部：假如你無須在 2012/13 學年
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付 2012/13 學年全
額學費，請填寫這部份。你**必須**填寫
這部份的(a)項，並聯絡院校填寫這部
份的(b)項。

院校批准暫時停學等等。)

(b) (由院校填寫)

茲證明申請人在 2012/13 學年為持註冊之全日制學生

在 2012/13 學年的學費為

請註明申請人的上課期間

上學期

其他 (請註明)

你須聯絡院校在
這部份(b)項及 / 或
(c)項填寫及蓋章

年

(c) (由院校填寫)

茲證明申請人在 2012/13 學年 (包括 2012 年暑假) 已 / 將獲得的實習訓練薪金為：

數額 \$ 8,000

假如你在 2012/13 學年 (包括在
2012 年暑假期間) 接受與課程畢
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你可聯
絡院校填寫此部份或夾附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院校：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_____

院校印章

重要事項

1.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本處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申請人及其以「本計劃」的表格 S〔即 FASP/SA(2012)或 FASP/SB(2012)〕、「本計劃」的表格 SD〔即 FASP/SDA(2012)或 FASP/SDB(2012)〕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即 TSFS/SA(2012)或 TSFS/SB(2012)〕申請書申請資助的兄弟姊妹（如適用）可獲得的資助額。如在本申請書及／或「本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表格 S／表格 SD 遞交的申請有誤報或漏報資料，或沒有在申請書的適當地地方填報資料，申請人及／或其兄弟姊妹可能被取消申請資格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而申請人及／或其家人更可能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及／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此外，申請人也須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2. 如遞交申請書後，表格上第壹部至第捌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本處（地址：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2 樓 1201 室）。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FASP/C/1A）或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FASP/C/1B）可在各院校或本處索取或在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下載。不準確的資料將引致申請遭不必要的延誤。假如申請人在遞交表格後轉往另一院校就讀，請填妥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FASP/C/1B）通知本處。申請人無須重新遞交另一份申請書。
3. 本處每年均會抽查一部份獲發資助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屆時務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本處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人員進行調查或隱瞞資料者，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更可能被檢控。
4. 若申請人未婚，申請人父母應親自在申請書第 20 頁聲明書簽署。若申請人已婚，聲明書則應由申請人的配偶親自簽署。申請人不得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聲明書。若申請人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申請資格會被取消。申請人也須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犯偽造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5.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是在本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

由本處填寫：

在填寫第一表至第七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第二部份(如書寫錯誤,請用筆刪改,切勿使用塗改液。

請將不適用項目/方格印空。注意:如有漏報,所有自證明文件均須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第一表 家庭成員

成員編號	姓名	甲組 依照編號填寫你及你父母,包括繼父母的資料。	現時每月收入	現時情況		B項 填寫各家庭成員在2011-12年度內的全部薪金或工資。在本項填報的全年總收入應包括獲發的假期補薪、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所賺取各項津貼、代通知金,以及兼職收入等。津貼包括超時工作津貼、生活津貼、房屋或租屋津貼、交通津貼、食物津貼、補薪等。	C項 填寫各家庭成員在2011-12年度內的營業盈利以及他們從自僱行業賺取的收入,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從事服務行業而賺取的費用等。	D項 填寫各家庭成員在2011-12年度內收到非同住家庭成員(例如第三表內的人士)及親友的匯款/贍養費或補助款(包括家用/生活費/代繳樓宇供款/租金補助等)總數。	E項 填寫各家庭成員在2011-12年度內收到非同住家庭成員(例如第三表內的人士)及親友的匯款/贍養費或補助款(包括家用/生活費/代繳樓宇供款/租金補助等)總數。	F項 填寫在2011-12年度內家庭成員從所擁有的房屋、土地、車位、車輛、船隻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及從分租自住樓宇所收取的全年收入總數。	G項 填報在2011-12年度內的其收入,例如從社會福利署領取的其他收入,例如從社會福利署領取的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	H項 請說明各家庭成員在1.4.2011至31.3.2012或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a) 名稱/就讀	(b) 聯絡電話號							

甲組: 申請人及其父母或其配偶(如申請人未婚)												
1	姚新青	YIU SUN CHING	22	申請人	學生	0	(a) ABC大學(二年級)					否
2	姚大志	YIU TAI CHI	54	父親^	商人	\$15,000	(a) 丁與丁公司	\$120,000	\$50,000	\$30,000(物業)	\$48,000(的士租金)	否
3	王美美	WONG MEI MEI	52	母親^	家務助理	\$2,000	(a) 陳大文	\$24,000			\$60,000	否
										乙組人數		3
										甲組 全年總收入		\$332,000 (記緊填寫)

乙組: 1.4.2011年或之前已離異的兄弟姊妹(若申請人已婚,請填寫同住子女的資料。)												
5	姚威威	YIU WAI WAI	17	弟弟	學生	0	(a) 甲乙丙中學(中五)					否
6	姚健康	YIU KIN HONG	20	弟弟	失業	0	(a) ---	\$80,000				否
7	姚小蕙	YIU SIU WAI	21	妹妹	文員/ 兼職售貨員	7,000	(a) 乙與乙公司/丙與丙時裝	\$60,000(全職收入)	\$24,000(兼職收入)			否
										乙組人數		3
										乙組 全年總收入		\$164,000 (記緊填寫)

丙組: 1.4.2011年或之前已離異的兄弟姊妹#												
10	姚美麗		23	姊姊	美國	YZ大學	工商學士課程	學士學位	3	2012年6月	是	1
										丙組人數		1

丁組: 1.4.2011年或之前已離異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不包括非香港居民)(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二部份第3.2.3節)												
12	黃英	70	女	是	否	是	否	否				1
										丁組人數		1

第二表 申請人已退休父母的資料												
2												
3	王美美	9.9.2004	丙丙戊有限公司(電話:2626 2266)			\$200,000	0					

第三表 申請人的其他家庭成員 — 並非與申請人及/或其父母同住的兄弟姊妹(包括居住在國內或海外者)及/或其他與申請人及/或其父母同住											
14	姚大方	26	已婚	哥哥	九龍旺角佳景道28號佳景大廈10樓A座		2003 6998	教師		\$60,000	否
15	姚可欣	24	未婚	姊姊	中國深圳第一路7號2樓A室		86-755-27279028	文員		---	否

△ 入息證明包括全年糧單、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IR56B]、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表格IR56F]、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IRC6401]及僱員薪酬表(表格[FASP/4(2012)])
 ~ 第一表內的家庭成員所收取的匯款/贍養費/補助款包括其他親友(例如:非與申請人及/或其父母同住的兄弟姊妹、已離婚的父母、親戚或朋友等)給予的生活費、家用、代繳樓宇供款/租金補助等。
 * 請在格內填「是」或「否」。
 @ 不適用於只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或傷殘津貼。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成員,請在「其他收入」格內填寫資料。如有家庭成員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你必須提供由1.4.2011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證明(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假如你父母已離婚或你與配偶已離婚,請在第七表註明及提供離婚證明文件。另外,假如你父母並非與家庭成員同住,請將有關情況在第七表註明。
 # 如該家庭成員在1.4.2011至31.3.2012是於外地求學的全日制學生,請填寫這部份。

第四表 資產（包括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由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全部或部份擁有的資產）

（注意：切勿漏報。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A) 物業 / 土地 / 車位（包括所有在本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空置、出租或自住的）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二部份 3.5.5 至 3.5.9 節）

家庭成員編號或註冊業主的姓名 (例如：家庭成員編號 2、3)	家庭成員編號 2	家庭成員編號 2 和親友
物業 [^] / 物業 / 空置 / 樓宇若或親友	新界大埔美麗花園 第 12 座 18 樓 E 室	香港優良街 96 號 2 樓 A 室
	出租 8.8.2005	自用 7.7.2004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種類 (例如住宅、商廈、工廠、寫字樓、居屋、夾屋、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等)	住宅	寫字樓
土地面積	56 平方米*	60 平方米*
(a) 估計在 31.3.2012 的市值	\$1,300,000	\$1,400,000
(b) 截至 31.3.2012 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800,000	\$1,100,000
(c) 所佔權益百份比	100%	50%
(d) 淨值 = [(a)-(b)] x (c) 元	\$500,000	\$1,100,000

將有關土地 / 物業 [包括第一間 (不論租用或自置) 由你本人及你父母 (如你已婚, 即你本人及你配偶) 自住的樓宇] / 車位的用途 (自用、出租、空置)、種類 (住宅、工廠、商舖、寫字樓、自置公屋、居屋或夾心階層單位)、土地面積 (車位不用填寫面積) / 樓宇實用面積及地址填寫在適當位置。

除第一所自住樓宇外, 請你估計其他物業 / 土地 / 車位在 31.3.2012 的市值。

若少於 100%,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如你 / 父母 / 配偶居住 / 擁有村屋 / 丁屋, 請列明你 / 父母 / 配偶所擁有的村屋 / 丁屋層數及各層的用途。

[#] 請填寫在單位居住的家庭成員編號、親戚 / 朋友的姓名

如有另加紙張作資料補充, 請標示並加以說明。

[^] 另母親有兩項物業填寫於附頁

* 1 平方米約等同 10.76 平方呎

(B) 車輛 / 船隻及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車輛按揭還款表及車輛登記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二部份 3.5.10 節）

家庭成員編號或持牌人的姓名	家庭成員編號 2 和親友	
車輛 / 船隻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市區的士 / DA1234	
(a) 估計	5.4.2004 / \$2,600,000	請估計該車輛、船隻在 31.3.2012 的市值。如屬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 請另外說明該牌照的市值。假如該車輛、船隻及 / 或牌照是於 1.1.2012 至 31.3.2012 期間購買, 可填寫有關購買價。假如擁有車輛、船隻及 / 或牌照的數目是兩個或以上, 請分別填寫。
及 / 或牌照的市值	\$2,300,000	
(b) 截至 31.3.2012 的購買日期及當時的購買價。	\$1,800,000	
(c) 所佔權益百份比	25%	若少於 100%,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d) 淨值 = [(a)-(b)] x (c) 元	\$125,000	

(C) 生意（包括所有在本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有否盈利的生意）（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資產負債表、經營損益表和週年申報表，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二部份 3.5.11 及 3.5.12 節）

家庭成員編號或商業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家庭成員編號 2	
公司名稱及地址	丁與丁公司 香港優良街 96 號 2 樓 A 室	列明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所擁有的公司的名稱、地址、及所使用的地方是租用或自置, 並註明是經營何種業務。
說明經營業務樓宇是租用或是自置 [@]	自置	
經營業務性質 (例如: 留且)	貿易	
商業登記證號碼	09683232-000-10-00-3	
(a) 估計在 31.3.2012 的	\$258,000	
(b) 所佔權益百份比	100%	
(c) 淨值 = (a) x (b) 元	\$258,000	

如經營業務的樓宇是自置, 請將資料填寫在上文第四表(A)項。

[@] 如經營業務的樓宇是自置, 請將資料填寫在上文第四表(A)項。

(D) 證券投資 (在 31.3.2012 仍持有的股票 / 認股證 / 債券 / 基金等之詳情)

(注意：切勿漏報。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家庭成員 編號或姓名	股票 / 認股證 / 債券 / 基金等		數量	日期	備註
	編號	名稱			
2	0006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00	5.5.2005	
3	0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60	15.2.2005	

提供各有關文件以證明截至 31.3.2012 各投資項目的數量。

填報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的各項投資項目，例如股票、認股證、債券及基金等。

(E) 銀行存款 (包括所有港幣 / 外幣的儲蓄 / 定期 / 支票 / 零存整付 / 綜合理財戶口及其他帳戶) *

家庭成員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帳戶類別 (例如：定期)	貨幣	截至 31.3.2012 的結存 (包括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2 (父親)	渣打銀行	024-123-4567890	儲蓄	港幣	1,577.95
	匯豐銀行	003-001-4-002052	儲蓄	港幣	3,899.81
	恒生銀行	024-347-1-000007	儲蓄	澳幣	1,300.71
	香港滙豐銀行	HK-478132455	定期	港幣	300,000.81
3 (母親)	中國銀行	012-1-301100	零存整付	港幣	204,000
	香港滙豐銀行	004-478132455-001	支票	港幣	608.79
4 (配偶)					
聯名帳戶的存款					
3 及 12	恒生銀行	024-347-2-000150	定期	港幣	3,000.00

填寫截至 31.3.2012 時的結存。

由本處填寫

* 請影印所有銀行存摺 / 月結單，包括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和帳戶號碼的首頁，以及所有載有在 1.4.2011 至 31.3.2012 期間帳戶紀錄的存摺頁及月結單，以及定期存款收據 / 通知書等，以顯示所有帳戶在 31.3.2012 時的結存。請在影印本上註明所有與收入有關的紀錄。如屬定期存款而到期日並非 31.3.2012，你仍須提供有關存款單據 / 通知書及填寫本金金額。如遺失文件或存摺未能顯示較早時的提存紀錄而只顯示一項綜合了多個帳戶結餘的綜合記項，請向銀行申請補領有關細項。為確保申請書上填寫的家庭經濟狀況屬實，本處會審核個別提款及 / 或存款的用途。在遞交申請書時，你必須在下列各類存款及 / 或提款旁加上說明，並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a) 100,000 元或以上的金額 (可能是定期存款)；(b) 並非整數的金額 (可能是定期存款或股票的利息)；(c) 定期存入的款項及支票 (可能是兼職收入或親友給予的補助款 / 匯款)。

注意：切勿漏報。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F) 在 31.3.2012 當日或以前借出而截至 31.3.2012 尚未收回的款項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二部的第 3.5.17 節)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	在 31.3.2012 當日或以前借出 而截至 31.3.2012 尚未收回的款項(\$)	由本處填寫
3	\$60,000	
<p>填寫所有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在 31.3.2012 當日或以前借出而截至 31.3.2012 尚未收回的款項。</p>		

**(G) 保險計劃 (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
(請提供可顯示 31.3.2012 有關保險計劃價值 / 紅利的年結 / 季結文件)**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	公司名稱	保險計劃編號	購買日期	貨幣	截至 31.3.2012 的價值
2	XYZ 公司	S231806241	6/6/2005	港幣	53,210.84
<p>填寫所有由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在 31.3.2012 所持有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及其截至 31.3.2012 的保單價值。</p>					
<p>將有關「代他人管理的資產」及「託付他人管理的資產」的資料在第七表內詳細列明，並附上所有的證明文件。</p>					

(H) 其他 (截至 31.3.2012 的數量 / 數額)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	黃金 (兩或安士)	白銀 (兩或安士)	現金 (\$)	代他人管理的資產(\$) [#]	託付他人管理的資產(\$) [#]	其他資產(請註明)*
3	2 兩		12,800	100,000		
<p>由本處填寫</p>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形	全年費用	其他
2	糖尿病	\$10,800	\$20,600
3	腎病	\$9,800	

第六表 居港年期

本人 姚新青 *擁有 / 不擁有香港居留權。自 1989 年開始，本人已連續 (姓名) 在港居住或本人的家已在香港。

註明你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 *刪去不適用者

[#] 請提供文件的影印本並在第七表註明。

* 例如未過戶支票。

注意：切勿漏報。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第七表 申請人附加資料

我的父母在 2012 年 1 月開始辦理離婚手續，現正等候法庭審理。當法庭正式宣判後，有關離婚證明文件及贍養費資料會隨即附上。現隨申請書附上我父母辦理離婚手續的證明文件副本。

我的母親並非與我父親及我們四兄弟姊妹同住。我母親的地址是：九龍藍田大好花園 Z 座 19 樓 Z 室。詳細資料已在第四表 A 項內填寫。現隨申請書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我在內地的姊姊將於 2012 年 12 月來港定居，並將與我母親同住。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隨申請書附上。

有關我母親在第四表 A 項內填寫的內地物業是祖傳物業，故未能提供差餉單副本。我母親的名字在 31.3.2012 仍然保留在我及家人現時居住的公屋租約上。該公屋的地址是官塘叮嚙邨叮寧樓 888 室。現隨申請書附上租約副本。

我的弟弟姚健康在本年 6 月因公司裁員而離職。他在 18.6.2011 至 31.8.2012 期間一直失業。有關離職信及受聘書隨申請書附上。

請把第一表乙組所提及申請人的弟弟姚健康失業的情況詳列於此表內，並附上有關的證明文件。

我的父將有關詳情及理由列明於此表內，並附上所有證明文件。欠下財務公司及銀行信用咭貸款達一百餘萬元。現在我們一家經濟出現極大困難，盼望貴辦事處能特別考慮我的申請。財務公司及銀行發出有關文件及月結單隨申請書附上。

我的媽媽代外祖父（王大仁）所保管的 10 萬元，現隨申請表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請在此表詳細解釋第四表 H 組提及申請人母親代他人管理的資產資料，並附上所有的證明文件。

需補交的文件 / 資料

以下的文件副本暫未能提交（當你補回文件時，請把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填寫在補交文件的每頁上，以免遺失。）：

我母親中國銀行零存整付戶口（帳戶號碼：012-1-301100）的帳戶記錄。

在此列明暫未能提供的文件詳情。你須主動補交有關資料。否則，本處會將你的申請當作漏報資料處理，並可能取消你的申請資格。當你補交文件時，請把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填寫在文件的每頁上，以免遺失。

我謹在此承諾，當上述文件備妥後，定必立即送交學生資助辦事處。我明白若我未能主動提供以上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會把我的申請列作漏報資料處理，並取消我的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聲明書

(a) 由申請人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書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12)] / [FASP/1B(2012)]。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 姚新青 已細閱「2012/13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與
(姓名)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給予資助，本人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指引的條款[及特區政府不時指明的其他規定]。現特此聲明，本人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本計劃）申請〔包括任何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以支持此申請的文件，例如 FASP/SA(2012) 或 FASP/SB(2012) (即本計劃的表格 S)、FASP/SDA(2012) 或 FASP/SDB(2012) (即本計劃的表格 SD) 及 TSFS/SA(2012) 或 TSFS/SB(2012)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此申請) 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特區政府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本人兄弟姊妹是否符合本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如本人兄弟姊妹已經或將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學生資助申請），並評定資助金額。本人亦知道，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本人亦授權政府政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本人聲明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

本人不曾取得任何學位[®]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取得任何學位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使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完成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並將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有關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本人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或已完成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並將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有關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所取得的並非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並非破產的人，亦沒有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並無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此外，據本人所知，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亦沒有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本人乃已破產的人，及 / 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正考慮或已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及 / 或本人知悉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第七表 - 申請人附加資料詳述有關資料。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同意並確定每一位就此申請（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在考慮此申請期間）提供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資料）的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均同意特區政府（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本人遞交此申請時所就讀的院校將資料用作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9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授權及同意院校〔即任何提供副學位（這包括為完成該校四年制文憑課程的學生頒發文憑的香港樹仁大學）、學位及 / 或銜接學位的院校〕將本人的資料發放予特區政府以便特區政府處理此申請〔及本人向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他申請〕及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9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特此授權特區政府將本人的申請結果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9.3 節通知院校。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權覆檢本人及本人兄弟姊妹的申請（如本人兄弟姊妹已或將向特區政府遞交學生資助申請）及在有需要時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3 段及第 6.10 節調整 / 撤消本人 / 我們的資助額。本人承諾如特區政府要求，本人願意將特區政府多付給本人的助學金及 / 或貸款歸還予特區政府。

本人亦承諾按照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4.6 節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證就此申請而提供的有關資料是否正確無訛。假如本人拒絕合作，本人願意立即全數歸還本人在此申請〔及任何本人擬遞交的學生資助申請〕下獲發的資助。

本人承諾如本人有關不曾取得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以及有關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及本人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聲明被發現為虛假時，本人須向特區政府全數歸還從此申請所獲得的助學金及 / 或貸款。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遵守此申請所列的責任、條款及契諾，並遵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其他適用於本人的條款，特區政府才會發放助學金及 / 或貸款給本人。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A123456(7) 日期 1/5/2012

此聲明是在香港作出。

® 就本計劃而言，「學位」是指「學士學位」程度學歷。

注 意

近年有些沒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於在申請階段漏報收入及資產，觸犯欺詐罪而被判監禁。切勿虛報資料，否則前途盡毀。

聲明書

(b) 由申請人的父母或配偶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書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12)] / [FASP/1B(2012)]。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 姚大志 為申請人的父親
(姓名)

本人 王美美 為申請人的母親
(姓名)

本人 _____ 為申請人的配偶
(姓名)

完全明白「2012/13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的內容。現特此聲明，這份申請書所填報有關我們 / ~~本人~~*家庭的資料，包括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均屬正確無訛。我們 / ~~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根據我們 /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有關計劃評定本申請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將遞交的 FASP/SA(2012) / FASP/SB(2012)（即本計劃的表格 S）或 FASP/SDA(2012) / FASP/SDB(2012)（即本計劃的表格 SD）或 TSFS/SA(2012) / TSFS/SB(2012)（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申請（如有）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我們 / ~~本人~~*亦知道，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我們 / ~~本人~~*亦授權政府政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我們 / ~~本人~~*在其部門 / 機構所儲存有關我們 / ~~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申請人父親親自簽署

申請人的父親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B123321(8) 日期 1/5/2012

申請人母親親自簽署

申請人的母親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C455655(7) 日期 1/5/2012

申請人的配偶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你未婚，聲明書應由你父母親自簽署。若你已婚，則應由你配偶親自簽署。任何人士（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若代替申請人、其父母或配偶簽署，**格被取消**，若經定罪，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可被判入

請確保聲明書是由你父母或配偶(若你已婚)親自簽署。申請人不應代替其父母或配偶簽署。否則這將構成偽造的罪行，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若經定罪，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可被判入獄 14 年。

簽署。
申請資

注意

近年有些沒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於在申請階段漏報收入及資產，觸犯欺詐罪而被判監禁。切勿虛報資料，否則前途盡毀。

在遞交申請書時請勿填寫本頁，本頁只供被安排到學生資助辦事處接受面見（如有需要）的申請人或其父／母親在接受面見前填寫。

聲 明

(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現居於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申請人_____ (請註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例如_____)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之各_____
3. 本人清楚知道學生資助_____ (如申請人及申請人兄弟姐妹(如有)應否獲得資助。

在遞交申請書時
請勿填寫本頁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

監誓員：_____ (簽署)

遞交申請書的文件清單

在遞交申請書前，請查實你是否：

- 已將申請書內各表 / 欄填寫妥當。
- 已準備好連同申請書遞交之文件副本

請依照清單上的項目細心檢查申請書內各表 / 欄是否已填妥及你是否已夾附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請確保有關副本所載的資料是清晰可見的。如你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 / 提供所需資料 / 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 / 證明文件是在本處查詢後才申報 / 提供，有關資料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處理。因此，你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若本處發現你誤報或漏報資料，你會被取消申請資格。

文件；

身份資料

- 你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份的文件；
- 你的院校取錄通知書或繳付學費通知書；
- 你父親及母親或配偶（若你已婚）的香港身份證；
- 你在申請書第一表乙組、丙組和丁組所填寫的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 外祖父母的香港身份證 / 在學兄弟姊妹的學生證。若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身份證，請提供任何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證明文件；
- 你的結婚證明書（若你已婚）；
- 子女的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文件；及
- 你已取得副學位的證明（例如畢業證書或院校的書面證明等）。

收入資料

- 你在 2012/13 學年（包括在 2012 年暑假期間）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已 / 將獲得的收入的證明（例如聘請信、合約）（第四表 A 項）；及
- 你父母及與你及 / 或你父母同住未婚兄弟姊妹（若你已婚，則指配偶）在 1.4.2011 至 31.3.2012 年度的入息證明文件（第一表甲組及乙組），例如薪金結算書、僱主為僱員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56B]、公司經營損益表或其他的收入證明（若失業，請提交證明文件例如解僱信、醫療證明、求職紀錄、修讀全日制課程的證明等）。

資產 / 居所資料

- 物業 / 土地 / 車位（第四表 A 項）擁有權的證明文件，包括買賣合約、差餉單、按揭還款表、樓契、地契等；
- 公屋租約副本；
- 車輛登記證（第四表 B 項）；
- 車輛的按揭還款表（第四表 B 項）；
- 商業登記證（第四表 C 項）；
-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第四表 C 項）；
- 截至 2012 年 3 月的所有投資項目，例如股票 / 認股證 / 債券及基金的票據 / 單據 / 月結單，以顯示截至 31.3.2012 所擁有的投資項目種類和數量（第四表 D 項）；
- 你及你父母（若你已婚，則指配偶）的所有銀行存摺 / 月結單（第四表 E 項），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和帳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在 1.4.2011 至 31.3.2012 期間提存紀錄的各頁（包括在 1.4.2011 至 31.3.2012 期間結束的帳戶）。申請書第貳部用以安排發放資助的儲蓄帳戶，如在 31.3.2012 之後開設，只須影印載有該帳戶號碼和持有人姓名的首頁以及刊有最早結存的一頁（第四表 E 項）；
- 顯示定期存款截至 31.3.2012 的結存的收據 / 通知書（第四表 E 項）；及
- 顯示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截至 31.3.2012 的價值的文件，例如年結單（第四表 G 項）。

開支資料

- 永久殘疾 / 痼疾的家庭成員在 1.4.2011 至 31.3.2012 期間的患病證明及醫藥費收據（第五表）。

其他資料

- 家庭成員由 1.4.2011 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證明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你父母在 1.4.2011 至 31.3.2012 期間，供養在安老院留宿的祖父母 / 外祖父母的開支收據（第一表丁組）；及
- 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文件。
- 已在附加資料欄填寫需要的補充資料（第 17 頁第七表）及準備有關文件。
- 已和父 / 母親或配偶在聲明書簽署（第 18 至 20 頁）。
- 已填妥回郵標籤和紀錄標籤（mailing & register labels）[FASP/3]。
- 已填妥申請簡覆 [FASP/7(2012)]。

備註： /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注意

1. 請用文件繩按上列次序把申請書及所有文件副本穿起交回你所屬院校。
2. 你必須確定申請書內各頁已填寫妥當，否則本處會將申請書退回給你重新填寫。這將延誤處理你的申請。
3. 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4. 已填妥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回。如有需要，請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處：

計劃	查詢電話 (辦公時間內)	圖文傳真	地址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52 9000	2157 9520	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2 樓 1201 室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50 6222	3101 1908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616 6539 (香港專業 教育學院) 3616 6537 / 3616 6548 (其他學院)	3616 6531 / 3616 6461	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 心 8 樓 803-806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24 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互聯網網址：
<http://www.sfaa.gov.hk/>

電郵地址：
wg@sfaa.gov.hk